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武烽即清境茲心園山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賞石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董鴻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余董益宏

劉秀美

一、債務人賞石齋有限公司、劉秀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余董益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劉秀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賞石齋有限公司、余董益宏、劉秀美應連帶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票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

130條、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
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
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
雖依據票據關係請求債務人劉秀美就其背書之票據號碼為PI
A0000000、PIA0000000、PIA0000000號之支票負連帶給付責
任，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前開支票，其發票人為債務人余董益
宏，而債務人劉秀美則僅為前開支票之背書人，而前開支票
之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10年12月15日、111年1月21日、111年
2月3日，而前開支票上均未記載發票地，依法應以發票人余
董益宏之住所地即南投縣埔里鎮為發票地，而前開支票之付
款地記載均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是前開支票之發票
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，執票人即本件債權人依法
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然債權人就前開支票
均遲至111年3月22日始為付款之提示，有前開支票及退票理
由單影本在卷可稽。則依前開條文規定，債權人就前開支票
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背書人劉秀美已喪失追索權，是債權
人就前開支票依票據關係向債務人劉秀美請求部分，於法即
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
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4 令。